

## 一般條款和條件

以下規定的條款和條件適用於鐵山文件儲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on Mountain」）向採購單（「採購單」）所示之賣方或供應商（「供應商」）發出的隨附採購單，除非在 Iron Mountain 與供應商（統稱為「雙方」）之間存在單獨的書面協議，詳細說明了該協議適用於 Iron Mountain 根據採購單向供應商購買貨物和/或服務之行為。

### 1. 解釋

1.1 為理解這些一般條款和條件之目的，以下定義和解釋適用：

1.1.1 資料當事人：按相關國家/地區之相關資料保護法律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可由「個人資料」識別或是其當事人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 Iron Mountain 的僱員、供應商，或 Iron Mountain 的其他員工，或 Iron Mountain 客戶的員工，或此類當事人的受撫養人或獲授權人士。

1.1.2 可交付成果：由供應商或其代理商、分包商、顧問和員工以任何形式開發出的與服務有關之任何文件、產品和材料，包括電腦程式、資料、報告和規格（包括草圖）。

1.1.3 文件：除任何書面文件以外，還包括任何草圖、示意圖、平面圖、圖表、設計、圖片或其他圖像、磁帶、磁碟，或以任何形式呈現資訊的其他裝置或記錄。

1.1.4 投入材料：由 Iron Mountain 提供、與服務有關之任何文件、資訊和材料，包括電腦程式、資料、報告和規格。

1.1.5 智慧財產權：所有專利、發明權、實用新型、版權和相關權利、商標、服務標記、商品名、企業名和域名、營業包裝或裝飾權、商譽或控告假冒權、不公平競爭權、設計權、電腦軟體權、資料庫權、佈圖設計權、機密資訊（包括訣竅和商業機密）權和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每種權利均包含註冊或未註冊之情況，且包括此類權利的所有應用以及續期或延期，以及在世界任何部分的所有相似或同等權利或保護形式。

1.1.6 Iron Mountain 的設備：由 Iron Mountain 提供、在提供服務時直接或間接使用之任何設備、系統、佈線或設施。

1.1.7 VAT：目前根據適用法律可收取的增值稅，以及任何相似的額外稅款。

1.1.8 代表— 由 Iron Mountain 及供應商任命之人，按照採購單規定的協議接收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在沒有任命人員的情況下，應將通知寄送給該方的註冊辦事處，寫明總經理為收件人。

### 2. 接受

2.1 供應商同意全部或部分地供應貨物和/或服務（按下文所定義），或根據採購單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採購單所指或隨附於採購單之工作說明、要求說明、規格或附件同意全部或部分地供應，或以其他方式供應此類貨物和/或服務，構成供應商對這些一般條款和條件的接受。接受 Iron Mountain 採購單即表示，供應商確認收到並同意遵守這些一般條款和條件。Iron Mountain 不受制於其未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的任何價格或交付。由供應商提議的，或按貿易或習慣做法或交易習慣暗含之違背或補充這些一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均作廢且無效力，除非由 Iron Mountain 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這些一般條款和條件連同採購單和適用於服務之任何工作說明（「工作說明」）、由 Iron Mountain 以書面形式接受之上述任何文件的任何修改，以及明確以書面形式接受之有關價格和/或交付的任何資訊，均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統稱為「協議」）。

### 3. 綜述

3.1 供應商應根據協議規定的規格、交付日期和價格，包括（視情況而定）採購單或工作說明、

要求說明、規格或附件或其他方面，提供貨物和/或服務（「貨物」和「服務」）。Iron Mountain 應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向供應商支付指定的各項費用。

#### 4. 稅款和其他收費

4.1 所有適用銷售稅，包括（在適當時）VAT 和其他收費，例如（輸入/輸出品）關稅、海關稅、關稅、進口稅和政府收取的附加費（但不包括下文第 6 條「發貨」規定的收費），應單獨列明於供應商的發票上，且 Iron Mountain 同意負擔（或補償）供應商因購買貨物或供應商交付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此類適用稅款或其他收費，前提是所有費用均明確列明於根據本文規定之開發票/付款條文和工作說明（如有）上。

#### 5. 所有權和損失風險

5.1 在貨物交付前（以及，如 Iron Mountain 有書面要求，於 Iron Mountain 之處所裝配此類貨物前），且在 Iron Mountain 以書面形式表示完成驗收貨物之前的任何情況下，由供應商承擔貨物損失的風險。在 Iron Mountain 以書面形式表示完成驗收貨物後，貨物所有權應完全自動歸屬於 Iron Mountain。

#### 6. 運送

6.1 由 Iron Mountain 在其採購單或工作說明中規定的價格，包括將貨物交付到指定之 Iron Mountain 位置的所有運送、搬運和交通費用（估計值，如果照此指示），以及在指定的 Iron Mountain 設施位置（如有指定）安裝貨物的費用。在根據規格裝配且由 Iron Mountain 以書面形式表示完成驗收後，貨物將被視為已交付給 Iron Mountain。

#### 7. 檢查

7.1 無論是否有任何先前檢查或測試，貨物須接受 Iron Mountain 的最終檢查、測試和驗收，地點由 Iron Mountain 指定。如果貨物是需要性能測試的類型，則 Iron Mountain 應在貨物交付後及時執行此類測試，且如適用，在供應商安裝後再執行測試。如果貨物不滿足協議規定的性能規格，則 Iron Mountain 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且供應商應及時實施糾正措施，使貨物符合此類規格，或及時用合規貨物更換該批貨物（並且在進一步檢查、檢測和要求供應商進一步補救（如必要）之後，需要由 Iron Mountain 以書面形式表示完成驗收此類合規性），Iron Mountain 不承擔額外費用。Iron Mountain 准許供應商執行安裝不構成 Iron Mountain 表示完成驗收之行為。

#### 8. 擔保

8.1 供應商聲明並擔保：(i) 在貨物交付給 Iron Mountain 後，保證 Iron Mountain 將擁有貨物的完整所有權，且擔保第三人不得對 Iron Mountain 主張任何權利，(ii) 貨物將符合其描述（包括由 Iron Mountain 制定的和/或供應商的貨物產品介紹或採購單所規定的所有性能規格），以及（如相關）此類貨物的設計和製造應符合規格，(iii) 貨物將達到令人滿意之品質，且適合供應商宣稱或供應商向客戶宣傳之任何目的（無論明示或是暗示），且 Iron Mountain 在此方面依靠供應商的技能和判斷，(iv) 在適用情況下，無設計、材料或做工缺陷，且在驗收之後的 12 個月內保持此種狀態，除非另有協議，(v) 遵守有關貨物製造、貼標籤、包裝、儲存、搬運和交付之所有適用法規和監管要求，(vi) Iron Mountain 有權在交付前的任何時間檢查和測試貨物，(vii) 貨物或服務的任何部分，或 Iron Mountain 對貨物或服務的使用，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智慧財產權，(viii) 供應商有權利和權力向 Iron Mountain 提供貨物或服務，且其簽訂本協議不應與約束供應商的任何合約或其他關係衝突，(ix) 有關服務方面，應以全部應盡之謹

慎態度和技能提供服務，(x) 應始終根據普遍之行業或專業標準提供服務，而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應熟悉 Iron Mountain 的要求，並擁有適當的技能、訓練和背景以合規且符合適用於行業內相似服務之普遍商業慣例和標準的方式提供此類服務，(xi) 另外，供應商負責獲取和維護所有必要之牌照、許可證和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所需之其他營運授權，(xii) 服務將符合供應商提供給 Iron Mountain 之所有描述和規格，並符合工作說明，(xiii) 將根據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提供服務和可交付成果，且供應商將在得知該法律有任何變化後立即通知 Iron Mountain。

8.2 Iron Mountain 依據本協議所擁有之權利，是隱含對 Iron Mountain 有利的適用法定條款的補充。根據本協議進行任何履行、驗收或付款後，本第 8 條之條文仍有效，且延伸至由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替代或補救服務。

8.3 如果貨物或服務包括軟體，那麼供應商就此類軟體聲明並擔保：(i) 軟體無材料或做工缺陷，(ii) 軟體將基本符合適用於此類軟體之供應商當時有效的文件和規格，以及 (iii) 軟體不含任何病毒、特洛伊木馬、暗門、後門、計時器、時鐘、計數器或其他限制程式，會擦除或傳輸資料或編程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任何軟體或硬體失靈、不安全或不能完全發揮其設計和創造初衷，或者讓供應商或任何第三方可以存取或有能力改動資料或編程代碼的指令或設計。如果軟體真的含有任何此類第三方技術，則供應商擔保：(1) 供應商有權使用所有此類第三方技術，以必要之方式履行本協議賦予的義務，(2) 供應商有權授權 Iron Mountain 依據本協議使用此類第三方技術，(3) 供應商符合有關此類第三方技術的所有約束和要求，以及 (4) Iron Mountain 根據本協議對此類第三方技術之使用，不會約束、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妨害 Iron Mountain 對其所有或獨立許可之任何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的權利或權益。

8.4 擔保期限為自 Iron Mountain 完成 驗收貨物或服務之日期起的一年。

8.5 如果違反上述擔保，則供應商應及時維修、更換、修改或重新提供貨物或服務以糾正此類擔保違約，而 Iron Mountain 不承擔任何費用。供應商不對其他方製造和/或安裝的物品提供擔保，除了在其能力範圍以內，供應商在此向 Iron Mountain 轉讓任何第三方提供給供應商之任何擔保利益。

8.6 本第 8 條規定之擔保權益適用於 Iron Mountain 以及 Iron Mountain 將貨物轉售給的 Iron Mountain 任何客戶。

8.7 Iron Mountain 同意，在其發現任何缺陷後，會及時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形式通知供應商。如果供應商未能或拒絕及時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貨物，則 Iron Mountain 可能進行維修或更換，在此情況下，供應商應按要求完全賠償和使 Iron Mountain 獲得此方面的所有費用的賠償。但 Iron Mountain 之糾正缺陷的行動不解除供應商此後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9. 開發票；付款

9.1 供應商的發票應寄送至 Iron Mountain 在採購單或工作說明中指定之地址。除非採購單或工作說明另有指定，否則 Iron Mountain 同意在收到供應商正確寄送（根據本第 9 條之條文）和無爭議發票之日期起的四十五 (45) 日內支付發票（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在完成驗收之前），前提是此類發票含有對所提供貨物或服務之準確描述，與採購單上所述的貨物或服務相符，且更進一步的前提是，任何稅款（VAT 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收費均列明於單獨的明細類別內，能向 Iron Mountain 提供合理的細節。未能滿足上述要求之發票應被退回給供應商，且只有在 Iron Mountain 收到準確和完整發票之後，付款期才會開始。供應商應負責其自己的支出費用，除非先前以書面形式達成協議或提前在工作說明中另有規定，且任何先前約定的差旅費用符合 Iron Mountain 的供應商差旅政策，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提供相關收據。供應商應使用 Iron Mountain 會批准之形式維護供應商所花時間和使用材料的完整、準確記錄，且供應商應允許 Iron

Mountain 在提出要求後在所有合理時間檢查此類記錄。如果 Iron Mountain 未能根據協議支付任何應付金額，那麼供應商可以向 Iron Mountain 收取從應付日期到實際付款日期，以及在判決之後和之前的逾期金額之利息，利率為每年 2%，按逾期未付之金額計算。

## 10. 進度日程

10.1 如果採購單或工作說明規定根據完工日期和/或交付日程付款，那麼供應商應及時通知 Iron Mountain 發生的此類完工日期和/或交付日程的任何變化。如果 Iron Mountain 提出要求，則供應商應在收到根據本文發出之任何工作通知單文件後之五 (5) 個工作日內，準備並向 Iron Mountain 提交一份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更詳細的日程，以供 Iron Mountain 批准。此類日程應說明交付和安裝之各階段的開始和完工日期，並應視工作條款的要求，在履行過程中進行修訂。完工日期或交付日程不得延期，除非 Iron Mountain 以書面形式批准此類延期。

## 11. 變更

11.1 Iron Mountain 可能不時授權對貨物或服務的變更，但前提是，若無 Iron Mountain 的事先書面授權，供應商不應實施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數量、交付或完工日程的任何變更）。Iron Mountain 應向供應商提供書面的變更確認書，以此確認貨物或服務的所有變更。供應商應在任何請求變更後之五 (5) 個工作日內，向 Iron Mountain 提供一份雙方簽名的書面「變更文件」，闡明任何此類變更的影響，包括對貨物和/或服務之費用、數量、交付或完成日程的調整（如有）。

11.2 如果 Iron Mountain 要求變更採購單或工作說明的範圍或執行，那麼供應商應在合理時間內（且除非雙方之間另達成協議，則在收到 Iron Mountain 之要求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 Iron Mountain 提供一份有關以下內容的書面估計報告：

- 11.2.1. 實施變更之可能所需時間；
- 11.2.2. 由於此類變更，供應商收費的任何必要變化；
- 11.2.3. 此類變更對工作說明的可能影響；以及
- 11.2.4. 此類變更對協議的其他任何影響。

11.3 除非雙方同意提議的變更，否則不應對協議做出變更。協議的任何變化，或協議中引用之任何文件的變化均無效，除非這些變化採用書面形式並由雙方或雙方代表簽名。

11.4 如果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提議的變更，那麼僅能在同意供應商收費的必要變化以及工作說明和協議的其他任何相關條款考慮了已同意的變更後，才能實施變更。

11.5 如果供應商請求更改待供應服務或貨物之範圍或執行，以符合任何適用的安全或法定要求，且此類變更未嚴重影響貨物和/或服務的性質、範圍或收費，則 Iron Mountain 不應無理拒絕或推遲同意變更。

供應商的收費、工作說明或協議之其他任何條款，均不應因此類變更而發生變化。

## 12. 安裝

12.1 如適用，供應商應選擇、安排、計劃和完成貨物安裝，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和實現交付所有要求的材料。供應商應在貨物運送到 Iron Mountain 設施後的兩 (2) 個工作日內開始安裝貨物，除非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另一安裝日程。供應商有責任到交付或安裝現場驗證當地條件，並確定在安裝工作中不會遇到異常條件。Iron Mountain 僅應向供應商支付因可能在安裝期間

發生和/或遇到之異常潛伏條件造成的額外工作的任何合理費用，但前提是此類條件是安裝貨物的有經驗工人無法合理預期，且在安裝開始之前無法發現的，以及供應商在執行此類額外工作之前通知 Iron Mountain 存在此類條件。

12.2 供應商應確保安裝人員表現出專業的行為，且不會破壞 Iron Mountain 的商業營運，並遵守 Iron Mountain 的所有合理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遵守 Iron Mountain 的現場安全與安保政策。供應商應負責所有現場材料搬運，包括卸貨。

### 13. 保險

13.1 在提供貨物和/或服務之前，供應商應在協議期限內並在之後的 6 年裡，獲取並持續維護與聲譽良好之保險公司的充分保險（或按照 Iron Mountain 不時通知供應商之金額保險），以應用於本文所述之貨物和/或服務供應，包括但不限於 Iron Mountain 可接受的員工責任保險、公共責任保險和專業責任保險。供應商應按 Iron Mountain 的要求（但至少每年一次且在保險承保金額和/或限額的任何更新或減少時），向 Iron Mountain 提供保險證明，以及應 Iron Mountain 的要求將 Iron Mountain 指定為任何一般責任保險的額外被保險人。

### 14. 責任範圍和賠償

14.1 間接損失。除非一方違反其擔保或本文施加的賠償義務，否則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均不負責另一方的任何利潤或收益損失，或由於或有關本協議（無論在合約中、在侵權行為中或其他形式）造成之該方產生或遭受的其他任何間接、附帶、從屬或經濟損害，即使該方已得知此類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14.2 死亡/人身傷害。本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應以任何方式限制任何一方對於其疏忽造成之欺詐、欺詐性誤述、死亡或人身傷害所應承擔的責任，或者限制會使得該方排除或限制或嘗試排除或限制其責任屬非法行為的其他任何事情。

14.3 Iron Mountain 在任何日曆年對供應商的最高債務總額（不包括支付費用或其利息之任何債務），不應超過在該年 Iron Mountain 根據協議應向供應商支付之總額的同等金額。

14.4 供應商應賠償並使 Iron Mountain 免受對 Iron Mountain 提起之任何索賠（因為 Iron Mountain 員工或代理，或任何客戶或第三方承受任何責任、損失、損害、傷害、成本或費用）而判 Iron Mountain 承擔，或 Iron Mountain 產生或由其支付的所有索賠和所有直接、間接或從屬責任（包括利潤損失、經營虧損、商譽損害和相似損失）、成本、訴訟、損害和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和其他專業各項費用），前提是此類責任、成本、損害、傷害、成本或費用係由於、關於或起因於供應商違約或疏忽履行或未能或延遲履行本協議而導致的貨物、服務或可交付成果之供應。

### 15. 智慧財產權賠償

15.1 供應商應賠償和使 Iron Mountain 免受起因於或關於任何指控或實際侵犯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或因使用或供應服務之工作成果（如下文定義）而出現的其他權利，而判 Iron Mountain 承擔，或 Iron Mountain 產生或由其支付的所有索賠和所有直接、間接或從屬責任（包括利潤損失、經營虧損、商譽損害和相似損失）、成本、訴訟、損害和費用（包括法律和其他專業各項費用）。

### 16. 工作成果的所有權

16.1 「工作成果」指供應商（或其分包商）可能在提供服務之過程中設想或發展的所有可交付成果、發明、創新、改進或其他產品，而無論該工作成果是否符合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或其他法律保護之資格。供應商同意，所有此類工作成果在產生後將立即歸屬於 Iron Mountain，作為其完全專屬財產。如果由於任何原因，Iron Mountain 沒有此類工作成果之完全且專屬的所有權，那麼供應商在此向 Iron Mountain 轉讓、移轉和讓與工作成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相關智慧財產權），使其擁有全部所有權保證，不受所有第三方權利之約束。供應商同意，按照可能有必要之形勢，在 Iron Mountain 自費的前提下，簽訂更多文件和執行更多行動以完善上述轉讓和保護 Iron Mountain 對工作成果的權利。供應商應向任何在現在或可能在未來任何時間、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任何法律對服務（包含可交付成果）有可能主張著作人格權之人取得棄權書。

## 17. 機密資訊

17.1 供應商應嚴格保密由 Iron Mountain、其僱員、代理、顧問或分包商揭露給供應商之具有機密性質的所有投入材料和所有技術或商業訣竅、規格、發明、流程或方案，以及有關 Iron Mountain 之業務或供應商可能獲得的其產品的任何其他機密資訊（統稱為「機密資訊」）。供應商應僅將此類機密資訊揭露給履行本協議義務的其自己的團隊，以及完全出於履行供應商對 Iron Mountain 之義務而有需要知道此類資訊之供應商的其他僱員、代理、顧問或分包商，且供應商應確保以上所有人員（包括僱員、代理或分包商）均須承擔本文約束供應商之相同的保密性義務。

17.2 由 Iron Mountain 提供給供應商之所有投入材料、機密資訊、Iron Mountain 設備和所有其他材料、設備與工具、草圖、規格和資料，應始終是且一直是 Iron Mountain 之專屬財產，但應由供應商自擔風險安全保管，且在返回給 Iron Mountain 之前維護且保持良好狀況。這些材料不得被丟棄或在 Iron Mountain 的書面說明或授權以外的範圍使用。

17.3 除非適用法律或條例可能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每次對機密資訊之揭露，這些保密性義務應從本協議之日期起有效三 (3) 年，但機密資訊不應包括供應商可透過合理充分之證據證明有以下特質之資訊 (a) 供應商在根據本協議獲得之前已經知曉，(b) 由有權利進行此類揭露而對 Iron Mountain 無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方向供應商揭露，(c) 為或變為大眾或業內人士所知，而供應商未違反本協議，或任何第三方亦未違反對 Iron Mountain 承擔的任何保密義務，(d) 由 Iron Mountain 向第三方提供，但未約束後續揭露行為，或者 (e) 由供應商或其僱員或分包商獨立開發得出。

## 18. 安全與安保

18.1 如果供應商在 Iron Mountain 設施或其物業內提供服務，則供應商同意遵守 Iron Mountain 之有關安全與安保的政策和程序。

## 19. 資料保護

19.1 供應商認識到，由於 Iron Mountain 儲存業務之性質，需要維持高度的安全級別來保護敏感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定義為關於或有關已確定或可識別身份之自然人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Iron Mountain 僱員資訊或 Iron Mountain 客戶資訊（以及其獲授權人士）。如果可預見供應商和/或供應商的工作人員可能隨時存取與協議有關之任何個人資料，那麼無論個人資料儲存在哪裡，供應商同意酌情依照普遍行業標準，實施和維持充分的技術、物理和組織控制措施，以履行適用資料保護法律賦予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收集、使用、揭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銷毀個人資料，或其他類似風險。

19.2 有關個人資料方面，供應商擔保並聲明將：

19.2.1. 不會出於提供服務之外的任何目的，且僅在提供服務之有必要程度內，保留、存取、使用、揭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個人資料並僅允許授權人員在需要得知的情況下存取個人資料；

19.2.2. 不向任何第三方揭露或移轉任何個人資料，除非 (i) 得到 Iron Mountain 的明確事先書面同意，且在任何此類准許的移轉情況下，供應商應確保第三方簽訂一份 Iron Mountain 接受的書面協議，規定該第三方有義務遵守本協議闡明之標準和要求，或者 (ii) 依據法律；

19.2.3. 在提供合理請求且不會嚴重干擾供應商的業務的前提下，准許 Iron Mountain 或其授權代表在提前至少二十四小時提供通知後，檢查由供應商持有或保管的任何個人資料。如果資料當事人希望檢查由供應商持有之任何個人資料，那麼供應商應擷取該個人資料，並及時提供給 Iron Mountain，以讓 Iron Mountain 可以繼而履行其有關檢查任何此類個人資料之義務。在 Iron Mountain 提供終止之請求後，供應商應將指定的個人資料返還給 Iron Mountain，或者在 Iron Mountain 的指示下，糾正、刪除、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個人資料；

19.2.4. 確保其僱員和代表遵守本協議；

19.2.5. 在開始執行本協議之後及時且在此後在本協議期限之內以至少每年一次之頻率，對有權存取個人資料之僱員進行適當的隱私和資料保護訓練（「隱私保護訓練」）；Iron Mountain 有權不時地索要證明遵從了本條文條款的此類訓練之證據；

19.2.6. 酌情依照普遍行業標準，實施和維持充分的技術、物理和組織控制措施，以履行本協議賦予之義務，包括（如適用）維護一項綜合的書面資訊安全和資料保護程式；

19.2.7. 定期審查其資訊安全和資料保護程式和程序，確保能充分且適當地滿足其本協議賦予之義務；

19.2.8. 記載並立即向 Iron Mountain 報告本協議未授權的對個人資料之任何存取、獲取、使用或揭露；以及

19.2.9. 在切合實際的範圍內，減少供應商違反本協議要求而使用或揭露個人資料造成之供應商已知的任何有害影響。

19.3 供應商理解並同意，本協議未向供應商讓與個人資料的任何所有權或其他權益。在不限制可能適用之其他任何相似要求的前提下，供應商應遵守由 Iron Mountain 不時合理提出之保護個人資料之所有合理政策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為響應 Iron Mountain 的客戶要求而實施的指引、政策和要求，和/或不時修正之適用法律和條例。但是，如果供應商必須要付出大量費用或承擔大量風險才能遵守任何此類要求，且 Iron Mountain 無論如何堅持要求合規，那麼 Iron Mountain 可以在提供通知後終止本協議。

19.4 供應商同意將其關於使用和揭露接受自或由供應商代表 Iron Mountain 或其客戶建立或接受的個人資料的內部慣例、登記簿和記錄提供給 Iron Mountain，或應 Iron Mountain 之要求，提供給對個人資料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政府機構。

19.5 除了且非代替本協議規定之其他任何賠償義務，供應商同意賠償、保護和使 Iron Mountain、其子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免受由於或起因於或以任何方式關於供應商處理或存取個人資料、供應商違反本協議，或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於個人資料之處理和安全的任何法律，使得任何第三方提起之任何索賠、要求、責任、支出或損失，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19.6 在出於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後，供應商應向 Iron Mountain 返還，或應其書面要求，銷毀和不保留由供應商代表

Iron Mountain 或其客戶建立或接收之所有個人資料的所有副本，且供應商應讓其為供應商服務之第三方履行同樣的義務。

## 20. 期限和終止

20.1 除非按本文規定終止，否則在根據工作說明或採購單（或者，視情況而定，要求說明、規格或日程）（如有）以達到 Iron Mountain 之合理滿意度（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完工之前，或者以其他方式由 Iron Mountain 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之前，本協議不得終止。

20.2 Iron Mountain 可以在提前三十 (30) 天給供應商提供書面通知後，隨時不附理由終止本協議。如果 Iron Mountain 不附理由終止協議，那麼 Iron Mountain 同意根據供應商實際交付的貨物或工時，向供應商支付直至且包括終止日期時交付之全部貨物或服務的費用（但是，如果已根據工作說明或採購單約定了固定價格，則不超過該固定價格金額），前提是供應商在終止生效日期前向 Iron Mountain 交付合格之全部此類貨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報告和分析以及其他陳述之可交付成果（無論已完成或是在進行中），而這些貨物或服務應以有條理且可理解之格式匯編列表。

20.3 在不妨害雙方根據協議或其他方面擁有之其他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可以在以下情況中向對方提供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本協議：

20.3.1. 對方嚴重違反了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且（如果此類違約是可以補救的）未能在收到書面違約通知後的 30 天內補救該違約行為；或者

20.3.2. 對方反覆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以至於可合理判斷該方之行為違背其履行本協議條款的意圖或能力；或者

20.3.3. 對方有解散、停止營業、破產、重整、清算等情事發生。

20.4 在協議終止時（無論原因為何），在終止之時雙方已生權利和責任，以及以下條款，均存續並仍具有全部效力：

20.4.1 .第 14 條（責任範圍）；

20.4.2 .第 16 條（工作成果的所有權）；

20.4.3 .第 17 條（機密資訊）；

20.4.4 .第 19 條（資料保護）；

20.4.5 .第 20 條（終止）；以及

20.4.6 .第 25.10 條（準據法）。

## 21. 通知

21.1 根據或關於本協議提供給一方之通知或其他通信，應透過郵寄或本人親自交付的方式提供給 Iron Mountain 代表或供應商代表。

21.2 在以下情況中，任何此類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

21.2.1 .如透過郵寄，則是同一通知郵寄後的 48 小時後；以及

21.2.2 .如本人親自交付，則是交付日期。

## 22. 雙方關係

22.1 本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意在，或起作用於或建立雙方的合夥關係，或授權任何一方作為對方的代理，且任何一方均無權以對方名義或代表對方行事或以任何方式透過其他形式約束對方（包括做出任何陳述或擔保、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和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

## 23. 僱傭關係不轉移

23.1 供應商或 Iron Mountain 均不預期因服務供應之終止，而造成供應商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僱員調動至 Iron Mountain。

23.2 但是，如果供應商或任何第三方僱用的任何人員之僱用合約，被發現或被認定由於根據本協議提供之服務而具有與 Iron Mountain 簽署之合約的效力，則（以下）第 23.3 條之條文適用。

23.3 供應商應按要求全部賠償和使 Iron Mountain 獲得全部賠償，以補償因供應商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人員調動或宣稱調動至 Iron Mountain 而使 Iron Mountain 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索賠、損失、損害和責任。

23.4 Iron Mountain 可以自行終止相關被視為 Iron Mountain 聘用之人員的僱用狀態，且供應商承諾應要求全部賠償 Iron Mountain 自此類人員之僱用被視為調動到 Iron Mountain 的日期起到其僱用終止期間與此類人員之僱用相關的所有責任，以及與此類終止相關之所有責任。

## 24. 反賄賂

24.1 供應商應：

24.1.1. 遵守與反賄賂和反貪腐相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令和條例（相關要求）；

24.1.2. 遵守 Iron Mountain 之可能不時更新的反賄賂政策（可應要求提供）（相關政策）；

24.1.3. 在本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制定並維護自己的政策和程序，確保遵守「相關要求」和「相關政策」，並會酌情實施這些政策和要求；

24.1.4. 及時向 Iron Mountain 報告供應商收到之有關履行本協議的任何不當財務或其他任何類型利益之任何請求或要求；

24.1.5. 如果公務人員成為供應商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從供應商處得到直接或間接利益，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Iron Mountain，且供應商擔保在本協議之日期，無公務人員擔任高級職員、僱員或直接或間接所有人；

24.1.6. 在本協議日期之後的三個月內以及此後以每年一次之頻率，以書面形式（由供應商的高級職員簽名）向 Iron Mountain 證明供應商和與其相關之所有人員均遵守本條反賄賂條款。供應商應按 Iron Mountain 可能提供之合理要求，提供合規的支援證據。

24.2 供應商應確保正在提供與本協議相關之服務或貨物的供應商相關任何人員，均僅根據與此類人員簽訂之同等於本第 24 條施加於供應商的條款（「相關條款」）提供服務或貨物。供應商應負責此類人員遵守和履行「相關條款」，且應對此類人員違反任何「相關條款」而直接對 Iron Mountain 負責。

24.3 為實施本第 24 條之目的，與供應商相關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任何分包商。

## 25. 其他

25.1 時間至關重要。交付貨物和/或履行服務的時間在本協議中至關重要。

25.2 存續條款。本文的條款、條文、聲明和擔保在交付貨物和服務以及支付費用和收費後仍有效。

25.3 修正案。本協議的任何修正案或修改只有採用書面形式，且得到雙方的正式授權代表簽名後，才能生效。

25.4 棄權。任一方除非以書面形式為之，否則不構成該方對本文的任何條款或條文所約定權利之放棄，而對任何違反或違約行為的具體棄權不構成對任何其他違反或違約行為的棄權。

25.5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對其無法合理控制之起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延遲或未履行其本協議賦予的義務負責，但前提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一方須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該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質和發生事實及其可能的持續時間；在該不可抗力事件持續存在的期間內，受影響一方對義務之履行應接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程度暫停，但前提是如果在該通知後的 30 天內未恢復履行義務，則對方可以書面形式提供通知來終止協議。

25.6 轉讓。若無 Iron Mountain 的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轉讓或分包本協議。Iron Mountain 可以在任何時候將本協議全部或部分出讓、轉讓或分包給附屬公司。

25.7 留置權解除。根據本協議交付之所有貨物和履行之服務應沒有留置權和產權負擔。在最終付款前，供應商應取得與其分包商間任何留置權之放棄證明。

25.8 可分割性。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其中任何部分）被具有合格管轄權的任何法院裁定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實施，該條文（或其中一部分）在規定的程度內被視為不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且本協議之其他條文的有效性和可實施性不應受到影響。該條文或其中一部分應被修改到可實施之最低程度，而本協議的剩餘部分將保持全部效力。

25.9 第三方權利。非本協議一方之人無本協議賦予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

25.10 準據法。本協議以及起因於或關於本協議，或其標的物或構成之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非合約爭議或索賠），應由臺灣法律管制並按該法律理解。雙方以不可撤銷的形式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擁有第一審專屬管轄權，

可解決起因於或關於本協議或其標的物或構成之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非合約爭議或索賠）。

25.11 全部協議。本協議及本協議引用之任何文件構成雙方之間的全部協議，並取代和廢除雙方間以前無論書面或口頭之關於本協議標的物之草圖、安排、理解或協議。

25.12 本條款之任何內容均不限制或排除任何欺詐責任。

25.13 公開性。供應商同意，若無 Iron Mountain 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在其網站或提供給第三方之任何廣告或其他書面材料內使用 Iron Mountain 的名稱、商標或圖示，不在供應商網站和 Iron Mountain 網站之間直接或間接建立連結，且不插入指向供應商的引用或歸屬資訊。供應商同意尋求 Iron Mountain 的事先書面批准後，才發佈提及 Iron Mountain 或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之存在或性質）和供應商的任何新聞稿或公開資訊。

25.14 語言。本《一般條款和條件》以中英文雙語兩版本為之，中文版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異或不明確處，概以英文版為準。